**北京化工大学**

**机 电 工 程 学 院**

机电工程学院专业建设委员会职责（试行）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1. 为加强专业建设与发展，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机电学院结合工作实际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，决定进一步强化基层教学组织建设，在各专业设立专业建设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专业建设委员会”）。
2. 专业建设委员会承担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教学改革、优秀教学成果奖申报、实践教学建设、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控、教学队伍建设、优秀教师培育与申报、教学管理制度建设等工作的规划与实施。
3. 专业建设委员会就本专业本科教学发展规划、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等重大问题提出建议，报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，审核批准后实施。

**第二章 组 织**

1. 专业建设委员会设主任一名，委员若干名，主任由系主任或专业负责人担任，委员由各专业学科建设负责人、副系主任、实验室负责人、教授代表等组成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批准后聘任。
2. 专业建设委员会每届任期4年。遇特殊情况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决定是否换届。

**第三章 职 责**

1. 及时掌握国家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思想、教学改革与发展动态、执行学院教学发展决策。
2. 对本专业教学工作的重要环节（专业建设、培养方案修/制订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教学改革、优秀教学成果奖申报、实践教学建设、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控、教学队伍建设、优秀教师培育）、教学管理制度按照学院要求严格执行。
3. 专业建设委员会委员应认真履行职责，对多次不参与相关会议、不承担相关专业建设职责的委员，经专业建设委员会主任或委员提出报学院党政联席会，批准后终止其委员资格，并补充委员报学院党政联席会批准后聘任。对于因不认真履行委员职责，造成一定专业发展不良影响的，学院党政联席会将根据实际情况给与相应处理。
4. 本工作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机电工程学院

2018.3.28